

洛龙区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洛龙水许准字（2024）15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开元壹号61#地块16#、17#、18#楼及6#
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许可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呈送<开元壹号61#地块16#、17#、18#楼及6#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>的请示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钱江路与蔡伦路交叉口西北角，场地周边交通条件优越，拥有较为完善便利的交通网络架构。本项目由建筑物区、广场绿化区组成。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25.59 万 m³，总填方 3.95 万 m³，借方 3.39 万 m³，余方 25.03 万 m³。余方部分有 21980m³土方运至本项目东侧紧邻地块（开元壹号 62#地块项目）用于回填，其余均委托中岫道路运



输（河南）有限公司运毕沟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综合处置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.95hm^2 ，按占地性质划分，工程永久占地 2.89hm^2 ，临时占地 1.06hm^2 。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，土建投资为 127782 万元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计划工期延后，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，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48 个月。

本《报告书》为补报方案，我局对其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，地貌类型属洛河右岸 I 级阶地，气候类型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人工填土和黄土状粉质黏土，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，项目所在区域城区绿化率约为 49%。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$230\text{t}/(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)$ 。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—豫西南山地丘陵区—豫西黄土丘陵保土蓄水区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200\text{t}/(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)$ ，属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，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
度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8%、林草植被
恢复率97%、林草覆盖率0.7%。

(四)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为3.95hm²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
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经
预测，土壤流失总量为264.72t，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
228.75t，其中：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总量214.69t、自然
恢复期新增土壤流失总量14.06t。

(七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同
意采取资料分析、定位观测、实地量测、遥感监测相结合
的方法。

(八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11.72万元（其
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74.85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投资36.87万
元），防治费74.99万元，独立费用30.17万元，基本预备
费1.82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47406.00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



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.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3.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4.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及时向方案报告书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



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工程已开工，请尽快联系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